



埔心鄉公有土地標租供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工作報告

埔心鄉公所

主任秘書顏千雄

緣由

- 本所響應政府能源政策，增加財政收入，擬於公有土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物（公有停車場及幼兒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過程

- 本所106年8月31日心鄉建字第1060011919號函彰化縣政府請求協助及指導。
- 縣府於106年9月14日由秘書長主持，邀集民政處、地政處、農業處、計畫處、建設處、環保局及本所開會研討。
- 地面型：經濟部能源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屋頂型：依「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工作小組

- 本所成立「公有建物及土地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作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民政課、建設課、財政課、清潔隊、政風室、主計室等主管，每週併定期開會研商。

招標方式


- 本所租賃標的清冊建物及土地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勘查，並自行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行性**。併瞭解現有建物及土地現況，並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可併聯容量，且應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

租金計價

- 年租金：4000元以上100 m² /年（採本契約設置地點之租賃面積為計算基準）。
- 財政課簽見：本案租賃標的年租金之訂定，請依「彰化縣公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土地不得低於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房屋不得低於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百分之十」。
（導致公有停車場及幼兒園剔除）

退場機制條款

- ▶ 若因外在因素（例如法令規定）而無法取得證照，經雙方協議得取消部分租賃標的施作，雙方均不得求償。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